附件3

宁夏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 （见习基地）

乙方： （见习青年）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安排

**第一条** 按照甲方的岗位需求，乙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到甲方指定的岗位见习。

**第二条** 甲方根据基地具体情况，安排乙方见习及必要的培训（不得向乙方收取培训费用），以提高乙方的就业能力。

二、见习岗位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到 部门，从事 工作。见习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的具体情况对见习岗位进行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见习期间甲方必须提供完备的见习实施方案，并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

**第五条** 甲方每月28日前，将乙方的工作情况《宁夏青年见习考勤表》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当地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见习青年考勤汇总表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第六条** 尊重乙方休息权，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基本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乙方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第七条** 见习结束时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

**第八条** 见习期间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解除终止见习协议：

1.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2.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4.有《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5.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个人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甲方报到，并服从本协议约定岗位分配和变更。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见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事假当月不得超过5天，超过5天的停发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7天，7天以内的发放全额生活补贴，超过7天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30天，病假超过60天，终止见习协议。

**第十五条** 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交接工作。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解除终止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根据劳动争议仲裁法调解不成时，应向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